

御纂七經書

第十一冊  
函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

舜典

**集傳**

今文古文皆有。今文合於堯典而無篇首二

十八字。○唐孔氏曰。東晉梅賾上孔傳。闕舜典自  
乃命以位。以土。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  
注補之。而皆以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之初。至齊  
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  
舜典。乃上之。事未施行。而方興以罪致戮。至隋開

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今案古文孔傳尚書有曰  
若稽古以下三十八字。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只  
以慎徽五典。以上接帝曰欽哉之下。而無此二十  
八字。梅賾既失孔傳舜典故。亦不知有此二十八  
字。而慎徽五典以下。則固具於伏生之書。故傳者  
用王范之注以補之。至姚方興乃得古文孔傳舜  
典。於是始知有此三十八字。或者由此乃謂古文  
舜典一篇皆盡亡失。至是方全得之。遂疑其僞。蓋

過論也。

**集說**

程子曰。舜典篇末載舜終。是夏時所作可知。與堯典虞時所作同。○朱子曰。東萊謂舜典止載舜元年事。則是。若說是作史之妙。則不然。焉知當時別無文字在。○金氏履祥曰。子王子曰。孟子引堯典。今皆載於舜典。有以證孟子所讀未嘗分也。孔壁之分。以冊書舒卷之長分之。無他義也。自蕭齊姚方興以二十八字加於慎徽五典之上。然後典分爲二。勢不得合矣。且立德二字。六經無此語。此莊老之言。晉宋所尚。愚知其非本語。履祥案重華見於楚辭。立德見於淮南子。則此二十八字。虞書當已有之。非至宋齊閒方作此附會也。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

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

**集傳**

華。光華也。協。合也。

王氏肯堂曰。再見。

帝。謂堯也。濬。

深。哲。智也。溫。和粹也。塞。實也。

真氏德秀曰。唐虞之時。未

也。

玄。幽潛也。升。上也。

孔氏穎達曰。從下而上。謂之升。

言堯既有光華而

舜又有光華。可合于堯。

姚氏舜牧曰。重華。即復旦之謂。

因言其目。則深

沈而有智。文理而光明。和粹而恭敬。誠信而篤實。有此

四者。幽潛之德。

程子曰。玄。幽遠之稱。舜潛德

幽遠之中。又其德深遠。故云。上聞於堯。

申氏時行曰。升聞。如師

日有鰥。帝曰。予聞是也。堯乃命之以職位也。



孔氏穎達曰。舜在畎畝之間。潛德顯彰於外。升聞

光華。與堯相襲。協宜於帝位。言以聖繼聖。宜於天下也。

故云重華協于帝。此句總言舜事。已下重敘其德也。

凡論聖人者。必取其德之煥發者稱之。隨其所取。不必

同也。故稱堯曰欽明文思。稱文王曰微柔懿恭。稱孔子

曰溫良恭儉讓。譬論玉之美者。或取其色之溫潤。或取

其質之堅正。或取其聲之清越。舉其一。則知其爲寶矣。

○林氏之奇曰。堯舜充實輝光之德。塞乎天地之間。初

無異也。而史官經緯錯綜。以成文體。於堯典。先言欽明

文思。安安允恭克讓。而後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蓋言

堯有如是之德。故能有如是之輝光也。舜典先言重華

協于帝。而後言濬哲文明。蓋言所以有如是之輝光。以

其有如是之德也。○朱子曰。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細分

是八德。合而言之。却只是四事。濬。是明之發處。哲。則見

於事也。文。是文章明。是明著。易中多言文明。此是就事

上說塞。是其中實處。○王氏炎曰。濬哲存於內。發於外。則爲文明。溫恭形於外。根於內。則爲塞實。此則光華之所從生也。○呂氏祖謙曰。重華者。舜盛德重光合照。如日月遞明。常有輝光相映。與堯渾然無異。○時氏瀾曰。舜之德。聞於上。堯之聞逮於下。二聖之德交感。其中自不容閒。則知命以位。無私於其閒也。○金氏履祥曰。協于帝。則自欽明而下。皆與帝堯協。然聖德則一。而資質。功力氣象。自各不同。故又以濬哲以下形容之。光被至時。雍君道也。玄德至弗迷。臣道也。○陳氏櫟曰。濬哲文明。溫恭允塞之盛德。由其光輝而不可掩言之。則曰重華。本於幽潛而未見言之。則曰玄德。幽潛之中。光華出焉。此與闇然而日章同意。○陳氏雅言曰。堯有是德之光。而舜復有是德之光。夫是之謂重。堯之光華旣如此。而舜之光華復如此。夫是之謂協。此其德之發於外者。無不同也。○杜氏偉曰。本言二聖之合德。却言其光華者。聖人所存處不可見。恆於其發處見之也。○王氏肯

堂曰。程子以乾之初二。爲舜之側微耕漁時。德在幽潛。而竟升聞於上。正見光華不容掩處。

恒微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集傳**

微。美也。五典。五常也。

程子曰。堯既命之以位。而舜敬美其五常之教。

父子

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從。

順也。左氏所謂無違教也。此蓋使爲司徒之官也。

吳氏澄曰。

此試之以教。

揆。度也。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

王氏炎曰。入處其位。

萬民之事。

故曰。

惟唐虞有之。猶周之冢宰也。

吳氏澄曰。此試之時。以總百官之事。

敘以時而敘。左氏所謂無廢事也。四門。四方之門。古者

以賓禮親邦國。諸侯各以方至而使主焉。故曰賓。

孔氏安國

曰。四方諸侯來朝者。舜賓迎之。

穆穆和之至也。左氏所謂無凶人也。此

蓋又兼四岳之官也。

吳氏澄曰。此試之以臨諸侯之事。

麓山足也。烈迅

迷錯也。史記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

迷。蘇氏曰。洪水爲害。堯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

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有絕人者。而天地鬼神

亦或有以相之歟。愚謂遇烈風雷雨非常之變。而不震

懼失常。非固聰明誠智。確乎不亂者。不能也。易。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意爲近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肅云。堯得舜任之事。無不統。自慎

備矣。言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孔氏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爲能盡人倫。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而後父子親。乃遺之可乎。○張子曰。父子至朋友。其有分也。故謂之五品。其有彝也。故謂之五典。爲父子者。教之使有親。爲君臣者。教之使有義。至於夫婦長幼朋友亦然。故謂之五教。○林氏之哥曰。孔氏云。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此說不然。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當堯時。官無尊於百揆者。大錄萬幾之政。非百揆而何。旣納于百揆。又納于大麓。必無此理。○賓諸侯于四方之門。而四方諸侯來朝者。莫不和睦。如詩

所謂有來雍雍。至止肅肅。是也。○朱子語類問薇五典是使之掌教。納于百揆。是使之宅百揆。賓于四門。是使之爲行人之官。納大麓。恐是爲山虞之官。曰。若爲山虞則其職益卑。且合從史記說使之入山。雖遇烈風雷雨弗迷其道也。○納于大麓。謂如治水之類。弗迷。謂舜不迷於風雨也。若主祭之說。某不敢信。且雷雨在天。如何解迷。若是舜在主祭而乃有風雷之變。豈得是好。○呂氏祖謙曰。愼有敬敷之意。微有在寬之意。○時氏瀾曰。舜察於人倫。五典之任。舉而措之耳。聖人無所不敬。況於五典。不可以容一毫之人僞。堯之試舜。莫先於此。克從言相感之速也。○納百揆。內治也。賓四門。外治也。○陳氏大猷曰。或問左氏傳。舜舉八元。布五教於四方。舉八凱以揆百事。此事當在歷試之時。而書以爲舜自爲之。何也。曰。堯以五典百揆之事試舜。而舜能舉賢以爲之。則亦無異於舜之自爲也。○董氏鼎曰。此一節與堯典以親九族而九族睦。至協和萬邦而民時雍。語意氣

象相似。分明上句是感。下句是應。見二聖人隨感隨應。功用神速處。○薛氏瑄曰。揆。政事可止可行。莫不揆度其宜也。時敘。蓋時至事起。化至神流。非舜使之敘。而自不先不後而敘也。○申氏時行曰。此承上乃命以位。而言舜之主事而事治。以見其德。慎微言其敬畏小心。以美人倫。使有恩以相愛。有文以相接。而天敘天秩。蔚然於皇極之內也。克從則百姓親。五品遜。而德足以惇典庸禮可知。納百揆以德而爲率作之權也。時敘則大綱舉。萬目張。而德足以統理萬幾可知。四門穆穆則德足以儀刑百辟可知。風雷是偶。值其變。觀其弗迷。則見其有絕人之度。而其德足以當大任而不懾。又可知。蓋處職而盡職。固足以見其德。遇變而不變。亦足以見其德也。○王氏肯堂曰。五典在人爲秉彝懿德。惟不親不遜。故失其美耳。舜敬以美之。直從他克諧以孝一段躬行心得處。昭布出來。爲勞來匡直輔翼之施。使天下之爲父子兄弟者。無不反薄歸厚。而相親相遜。是五典之美。

自舜之一念兢兢業業處以美之也。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  
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集傳**

格。來。詢。謀。乃。汝。底。致。陟。升也。堯。言。詢。舜。所。行。之。事。

王氏肯堂曰。所行之事。即歷試之事。而考其言。則見汝之言。致可有功。程  
曰。詢。謀。汝。所。行。之。事。以。考。汝。之。前。言。皆。可。致。功。實。也。於。今。三。年。矣。汝。宜。升。帝。位。也。

讓于德。讓于有德之人也。或曰。謙遜。自以其德不足爲  
嗣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之馭臣。必三年考績。繇三考乃退。此一考使升者。大聖之事。不可以常法論也。○程

子曰。聞其言。則堯知其聖矣。見其事。至於三年而後。天下知其聖也。○蘇氏軾曰。舜之始見堯也。必有以論天下之事。其措置當爾。其成當如何。考三年而其言驗。乃致其功。○林氏之奇曰。唐虞官人之法。必先察其言。然後考其成功之稱否。而加黜陟焉。此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也。○朱子曰。堯命舜曰。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則是不居其位也。其曰受終于文祖。則是攝行其事也。故舜之攝。不居其位。不稱其號。只是攝行其職事耳。到得後來。舜遜於禹。不復言位。止曰總朕師爾。其曰汝終陟元后。則今不陟也。率百官若帝之初者。但率百官如舜之初爾。○舜居攝時。不知稱號。謂何。觀受命。則是已將天下分付他了。○時氏瀾曰。當是時。足以受堯之天下者。無以易舜。讓德弗嗣。蓋一旦將任天地萬物之責。聖人之心。自有惕然如不勝之意。

此堯之兢兢舜之業業也。下文若不相接，意必舜有再遜之辭。史官闕焉，當有如舜命禹之辭曰：「惟汝諧者。」卽大禹謨可以互見。史官省文之體，讀書者當知之。○王氏樵曰：堯於舜以聖知聖，豈待考而後見？久而始決，而必曰底績，必曰三載，使其功效已著，人所共見，而後舉而加諸上位，則莫不宜之。此聖人舉人之道也。人無聖人之明，而欲舍功能之實，信心任耳，豈不難哉？○申氏時行曰：堯之禪位，不於立德升聞之日，而必於歷試三載之後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也。舜當曆數之在躬，猶謙讓而不處者，不以得天下爲樂，而以治天下爲憂也。



金氏履祥曰：王文憲謂論語引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當在此。○曹氏學佺曰：案此下疑有關文。金氏取論語補之以接受終之事，且使禹謨十六字心傳有所本云。

#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集傳**

上日朔日也。

孔氏穎達曰。每月皆有朔日。此是正月之朔。故云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

葉氏曰。上旬之日。曾氏曰。如上戊上辛上丁之類。未詳孰是受終者。堯於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文祖者。

堯始祖之廟。

王氏炎曰。堯所從受天下者也。

未詳所指爲何人也。

**林氏**

林氏之奇曰。據下文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大禹謨言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則此上日宜爲朔旦。

特史官變其辭而云爾。猶正月朔會謂之元會。元會亦朔日也。豈有受命于神宗。獨用朔日。而受終于文祖。獨不用朔日乎。然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則元日亦不必爲朔日也。元日既不必爲朔日。則上日亦不必

爲上旬之日也。曾氏以謂舜之受終其日不可以不卜。卜之而朔日不吉則用上旬之日。下言用朔日蓋朔既吉不須用他日。此說雖長然而世代久遠時日之詳不可得而考。曾氏之說亦不敢以爲必然之論。薛氏云受天下於人必告於其人之所從受者此論當矣然而所祖之人不可得而知也。祭法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舜典大禹謨皆虞書也。既是虞書則所稱祖宗必自虞世言之。神宗卽堯也。神宗爲堯則文祖亦可指爲顓頊。然而去古遠矣不可以爲必然之論。○董氏鼎曰堯老舜攝堯之爲帝自若也。而遽以受終告祖者蓋天子之有天下當以其身爲始終。昔由祖以有其始今告祖以受其終此爲告攝而謂之受終蓋以重舜之責也。○潘氏士遴曰易坤六三曰無成有終文言曰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用六利永貞象曰以大終也。易陽爲大陰爲小以大終者左右其大以有終也。當時堯命舜陟帝位舜固讓舜之受終正受代堯終皆以終。